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

104.05.29 103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

104.06.10 處秘法字第1040000015號函公布

108.05.31 107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7.17 處秘法字第1080000022號函公布

112.05.26 111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20 處秘法字第1120000021號函公布

一、為辦理全校性文件資料銷毀，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單位需銷毀之文件資料應造冊，並填寫申請表，依單位所在地向總務處事務整備組、總務處總務組或蘭陽行政處提出申請。

三、需銷毀之文件資料應妥善整理，打包裝箱，以便於搬運，並自行暫存保管。

四、待銷毀之文件資料由主辦單位派員，隨同廠商運送至焚化廠進行銷毀，並錄影、照相存證。

五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